

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加挂“深圳市植物和种子检疫检测中心”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 1085 号农业科技大厦。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党总支部发挥领导作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深圳市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农业技术推广规划，为全市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提供技术服务；

（二）承担国家、省农业新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示范以及国内外新品种引进、驯化、改良工作；

（三）统筹全市农业技术培训并提供有关农业科技信息服务；

（四）承担全市农业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农业植物保护、检疫工作；

（五）承担全市农业土壤肥力监测、种子质量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测工作；

（六）为全市基本农田管理、农业投入品管理以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日常监管提供支撑保障；

（七）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设置党总支。党总支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日常管理和职责履行全过程，确保本单位运行管理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更好地发挥社会公益性。根据举办单位要求和授权，党总支研究人事等“三重一大”事项，形成意见按程序报举办单位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总支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同时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

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总支议事规则和范围如下：

（一）议事规则

1. 党总支委员会议应对上会议题进行充分讨论；
2. 党总支委员会议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
3. 党总支委员会议实行逐项表决。
4. 党总支委员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决策形式，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
5. 党总支委员会议研究上会议题后要形成“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纪要”，按独立序列实行年度编号。

（二）议事范围

1. 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2. 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3. 重大改革事项；
4. 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5. 重大项目安排；
6. 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7. 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8. 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9. 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10. 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11. 其他应当由党总支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聘任、解聘本单位领导人员，对有关人员招聘和岗位聘用事项进行审核；
- （三）指导审核本单位制定（修订）章程，对章程执行情况监督；
- （四）指导本单位推动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五）举办单位按规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章程自主管理；
- （二）对本单位业务运行、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绩效目标、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举办单位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本单位党总支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党总支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总支委员会由单位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及考核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本单位议事规则开展议事决策。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聘任（解聘），设主任、副主任。主任是单

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副主任负责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
主任的主要职权包括：

- （一）主持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任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按照市委编办核定的“三定”事项进行设置。内设机构及职责如下：

（一）综合部。负责文电、会务、保密、统计、信访、接待、档案、对外宣传、后勤保障等单位正常运转工作；负责党群工作，承担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外事、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承担重点工作、重大事项的督查督办、绩效管理工作，承担党风党纪政纪、作风建设和廉政教育工作；负责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工作；统筹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统筹拟订各项制度，协调法制监督及普法工作等。

（二）农业技术推广部。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农业技术推广规划；统筹本单位农业技术培训及新品种推广工作；承担全市农业土壤肥力监测工作；为全市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基本农田管理及肥料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等。

（三）植保植检部。牵头开展全市农业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工作；统筹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防治工作；组织开

展中心农业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相关的技术研究、试验示范及推广；为全市农药和植物检疫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等。

（四）种业科技促进部。牵头开展全市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和保护工作，负责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收集、保存和初步评价工作；承担全市种子质量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为种业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全市农作物种子种苗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及推广提供技术支撑等。

（五）试验示范场。承担全市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评价、繁种更新和保存利用工作，协助开展资源收集工作；承担国家、省农业新品种区域试验、示范展示和种植鉴定工作；承担国内外新品种引进、驯化、改良、试验、示范展示和繁育工作；负责试验示范场日常管理工作等。

（六）质量控制部。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工作；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成分检测及风险评估工作；为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广东省种子检验机构考核能力验证考评工作；负责“农业农村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深圳）”运行管理工作等。

（七）东部分中心。承担龙岗区、坪山区、大鹏新区等三个区的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工作；为辖区的农业投入品管理提供技术支撑；配合中心各部门在辖区开展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在管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试验示范场除外）。

（八）西部分中心。承担宝安区、龙华区、光明区等三个区的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工作；为辖

区的农业投入品管理提供技术支撑；配合中心各部门在辖区开展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管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在自身职能权限范围内享有向我单位申请检验检测、技术咨询等服务，以及对我单位服务质量提出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有关规范，保障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四条 服务对象可通过本单位的官方网站、政府公开的信息了解单位运行情况以及员工公开招聘、岗位管理等情况。服务对象可通过官方网站或上级主管单位网站获取监督途径和监督方式，也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途径，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由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内设部门）、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单位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运行。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根据单位主责主业及上级主管单位要求，拟定各项业务工作规划，编制年度经费预算。

（二）根据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结合下达的预算经费情况，有序落实业务工作。

（三）对本单位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及分析，进

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持续跟进质量改进，更好地发挥社会公益性。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规范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与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及举办单位有关要求推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法人年度报告；
- （三）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等事项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2年11月23日经本单位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党总支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